违约改派办理流程

受理事项：毕业生申请办理违约改派

受理时间：每周二、周三 08:00-11:30,13:30-17:00

受理部门：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中心

受理地点：启航楼204室

咨询人员：张淼老师（本科生） 张嘉樱老师（研究生）

咨询电话：84729209（本科生）   84724587（研究生）

申办材料：就业协议书原件2份，原报到证

依据制度：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学指[2013]115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d5fa590015.h)）、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连海大字[2009]513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c68a180010.h)）

办理流程：

1、毕业生办理违约手续（参看“违约办理流程”）；

2、毕业生向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与新就业单位签订的《就业协议书》、原报到证；

3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并上报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；

4、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审批通过后发证；

5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知学生领取新报到证并登记。

其他说明：

毕业没有选择上船工作的航海类专业毕业生（除考取（含免试）研究生、国家公务员及就业去向为救捞、船检、学校和科研等事业单位、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非经营性事业单位的应届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外）需向学校缴纳“学费差额”并偿还航海类专业奖学金。

办理流程图：

